

徐州市法学会

徐法会〔2022〕12号

关于组织参加第五届江苏省法学 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法学会、市法学会各研究会、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法学会《关于开展第五届江苏省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的通知》要求和 2022 年度工作安排，市法学会将于近期组织参加第五届江苏省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省法学会将从获得第五届江苏省法学优秀成果奖的成果中，择优推荐参加第五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现通知如下：

一、参评条件

（一）申报人必须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法学研究和法治实践，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

路，学风严谨，学术规范，品行端正。

（二）申报的研究成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展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在繁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助推法治成为江苏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显著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三）2016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公开出版或发表的法学专著、法学论文、法学教材；得到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中国法学会要报、中国法学会信息、研究报告等，以及中央部委、省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肯定性批示并作为重要政策依据的市级以上法学会研究报告。

已申报过第四届江苏省法学优秀成果奖的研究成果，不得再申报。

二、评选组织及程序

（一）各设市区法学会等初评推荐单位组织开展初评工作。参评成果由个人申报、并须经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党组织同意。推荐单位向市法学会推荐不超过5部（篇）研究成果，推荐材料于2022年9月20日之前报市法学会。市法学会组织初评后报省法学会。

（二）省法学会组成由省法学会领导和有关方面专家学者构成的终评委员会。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材料进行初

步审核。

（三）省法学会召开终评委员会会议，对初评推荐的研究成果进行终评，并从获得第五届江苏省法学优秀成果中择优报送中国法学会，参加第五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

（四）评选结果通过《江苏法治报》和省法学会网站向社会公示，听取意见。如遇异议，由评选办公室负责核实。

（五）涉及国家秘密研究成果另行通过机要或其他符合保密的途径报送。

（六）评选结果确定后，报省法学会审批，由省法学会颁发第五届江苏省法学优秀成果奖荣誉证书。

请推荐单位集中报送书面推荐材料邮寄至市法学会秘书处，电子版发至邮箱：xzfxhmsc@163.com。书面推荐材料一式五份（至少一份原件）包括：《第五届江苏省法学优秀成果奖申报书》，申报成果及相关材料，作者个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

联系人：晷京华，地址：徐州市行政中心东综合楼 E409 室，电话：80805125，13914882388。

附件：第五届江苏省法学优秀成果奖申报书



编号：

第五届江苏省法学优秀成果奖 申报书

成果类型： _____

成果名称： _____

申报人： _____

所在单位（盖章）：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第五届江苏省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公室

2022年9月印制

申报材料及报送方式

1.申报材料包括：《第五届江苏省法学优秀成果奖申报书》，申报成果及相关材料，作者个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纸质版一式五份（至少一份原件）邮寄至市法学会秘书处，电子版发至邮箱 xzfxhmsc@163.com。

2.《第五届江苏省法学优秀成果奖申报书》用 A4 纸单面打印或复印。著作类成果按照申报书、作者个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相关材料的顺序装订。论文类成果应包含刊物封面、目录、全文（期刊影印件）和版权页，按照申报书、作者个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申报成果、相关材料的顺序装订。

3.申报材料和成果不再退还。

填写说明

1. 成果类型分为著作、论文、研究报告三类。

2. 专著仅指独著或合著，不包括编、主编和编著等出版形式，教材类除外。法律工具书、翻译作品不得申报。多卷本专著以最后一卷的出版时间为准，整体申报。丛书不得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可以其中独立的专著单独申报。

3. 个人论文集可作为专著类成果申报，多人撰写的论文集只能以其中的单篇论文申报。同一作者发表于同一刊物、同一标题的系列论文，可作为论文类成果整体申报。

4. 同一申报人只能申报 1 项成果。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由第一署名人申报。以编写组、课题组名义完成的成果，由编写组、课题组组长或主要负责人申报。

5. 成果获奖情况，应写明奖励单位、奖励名称、奖励等级和获奖时间，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果社会反映，应写明是否被译成他种文字、再版或多次印刷；是否有刊物转载；其他社会评价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果被引用或采纳情况，成果被引用应写明确书名或刊期、次数；成果被采纳应写明采纳单位和采纳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所在单位，是指申报人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推荐单位，是指各设区市法学会、各研究会、省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南京大学法学院、东南大学法学院、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苏州大学法学院。

承 诺 书

本人申请参评第五届江苏省法学优秀成果奖。在此郑重承诺：

1. 申报成果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遵循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2. 合作成果已征得其他作者授权同意，没有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3. 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引用的事实和数据准确。
4. 已认真阅读并遵守《关于开展第五届江苏省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的通知》，自愿接受本次评奖结果。
5. 不以任何方式干扰或影响评奖活动。

申报人：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党组织,就申报人的政治表现及是否同意申报该研究成果提出意见并加盖公章。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其他主要作者所在单位党组织也须出具书面意见。出具意见的,应为所在单位党组织。)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一 申报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专业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办公
通讯地址					手机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					
其他合作者情况					

表二 参评成果简况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出版、发表或 采纳单位	
出版、发表或 采纳时间和采 纳方式	
成果获奖情况 及所附证明材 料简要说明	
成果实践价值 和社会反映	
成果被引用、 转载或采纳情 况及证明材料	

表三 成果内容简介（3000字以内）

(1. 篇章结构、基本观点；2. 研究现状、主要创新和学术价值；3. 学术影响或实践价值等)

注：本表可加页。

表四 初评意见

<p>初评委员会意见（须简要说明理由）</p>	<p>推荐单位（盖章）</p> <p>初评委员会主任（签字）</p> <p>年 月 日</p>
-------------------------	---